**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关于接收外校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原则，坚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确保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及学校关于2025级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2025年外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1. **组织与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推荐免试复试和录取工作。名单如下：

组长：盛况 彭列平

副组长：李武华 鲁小双 杨欢 丁一

成员： 卢琴芬 年珩 汪震 陈向荣 林振智 徐德鸿 陈敏(工号：0004118) 陈敏(工号：0007203) 杨仕友 潘丽萍 厉小润 刘妹琴 于淼 彭勇刚 许霁玉 许诺 周星 金若君 王潇 杨小雪

咨询联系人：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 王潇

咨询地点：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10室

咨询电话：0571-87951691

咨询邮箱：eewangxiao@zju.edu.cn

申诉联系人：党委副书记办公室 杨欢

申诉地点：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24室

申诉电话：0571-87952712

申诉邮箱：dqgcxy3@zju.edu.cn

1. **申请、复试及录取**

**1．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不存在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或受处罚记录。

（4）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学术潜质和专业能力。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预计可获得就读学校推荐免试资格，最终以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教育部备案的申请无效。

（7）申请直博生的同学还应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460分）、或托福≥80分、或雅思≥5.5、或全国公共英语考试通过五级。（成绩有效期5年，其中托福和雅思按成绩单上规定的有效期执行）

**2．申请及确定复试名单**

校外申请人根据“浙江大学关于2025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的通知”，进入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填写报考信息。电气工程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审核结果将按学科分批于9月21日前后在报名系统公布。

**3．拟录取计划**

按照2025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计划数执行，最终以实际录取为准。

**4．复试形式和要求**

**复试形式：线下复试**

**复试时间:9月23日-9月25日**

**复试地点：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玉泉校区(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

（1）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英语能力及相关业绩等。

（2）请每位考生准备5分钟PPT个人展示。

（3）我院综合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分学科按照综合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百分制) = 英语能力(20%) + 专业能力(80%)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5）所有拟录取考生请于9月28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志愿填报（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硕专业名称、专硕专业名称、直博专业名称），9月29日学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发出是否同意复试通知，考生确认后，电气学院在“推免服务系统”网上对复试通过的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须按照电气学院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待录取”确认。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确认者，将撤销“待录取”通知，不予录取。

（6）其他未尽事宜由电气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1. **其他事项**

1．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若申请人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或入学资格。

2．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

3．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政审不合格；（2）从考生报名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3）本科最后一学年计入毕业要求学分的相关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4）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及以上（或80分及以上）；（5）我校规定的研究生新生入学日期前无法提供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4．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请于2025年3月自行到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体检表寄送到院系。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具体关注后续通知。

5.推免生招生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生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生招生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9月17日